

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泉科〔2019〕132号

泉州市科技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 财政局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19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，丰泽区、石狮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，泉州开发区、台商投资区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闽科高〔2019〕12号）文件要求，今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工作已经启动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省级高企申报辅导工作，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对照（闽科高〔2019〕12

号)文件要求,抓紧组织企业申报,认真梳理符合条件的对象,加强指导和服务。

二、各县(市、区)科技部门应该认真审查企业申报材料,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,并要求企业按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装订顺序(附件1)进行申报。

三、市科技局第一批网上推荐上报备案入库名单截止时间为6月28日,第二批网上推荐上报备案入库名单截止时间为8月30日。各县(市、区)科技部门应登录“省高企管理系统”,对本地区申报企业进行受理与初审;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网络提交市科技局,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企业名单汇总表1份(加盖公章)上报市生产力促进中心,名单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。

泉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

联系人:肖继强 28129505 18039772816

陈小琴 28129505 15059537714

邮箱:379839763@qq.com

地址: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71号孵化基地2号楼
泉州市生产力中心5楼508

泉州市科技局工业科

联系人:张燕芹 22579329

地址:泉州市东海行政服务中心D栋南门917

附件：1.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装订顺序

2.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工作的通知



2019年6月3日

附件 1

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装订顺序

(一)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(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系统网上填写打印); 注意: 近一年企业总收入和第一年 (2017 年)、第二年 (2018 年) 销售收入以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数据为准; 技术领域写到第 4 级, 1 至 3 级可简写编号, 第 4 级请用文字表述;

(二)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 (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) 复印件, 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、与原件相符章);

(三) 企业近一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、高新技术产品 (服务) 收入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(至少一份原件,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骑缝章, 与原件相符章), 含《中介机构信息备案表》);

(四) 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(包括会计报表、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, 加盖企业公章、与原件相符章和骑缝章);

(五) 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的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》(主表、附表)。(纳税申报表均需盖有所在地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。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、与原件相符章和骑缝章。)

(六) 技术创新活动情况:

(1) 研发活动证明材料

1. 项目 RD01 (或产品 PS) 证明材料;

2. 项目 RD02（或产品 PS）证明材料；

（2）高新技术产品证明材料

（七）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，包括在职、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、人员学历结构、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。销售员、财务、行政和内勤人员等非从事科技活动的人员不能列为研发人员；科技人员名单（应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学历、毕业院校、所学专业、职称、职务、所在部门、身份证号码）。

（八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

企业自主知识产权、科技成果转化能力、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、销售收入与净资产成长性指标的自评分说明及附件：

1. 自评分说明；

2. 自主知识产权说明、汇总清单及知识产权相关证书复印件，参与编制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检测方法、技术规范的情况证明；

3.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总体情况说明、汇总清单及证明附件；

4.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评价附件；

5. 成长性说明。

（备注：申报材料一式 2 份。申报材料要求双面打印、复印，字迹清晰可见，封面右上角标注泉州、正本或副本。书脊打印泉州、正本或副本、企业名称后胶装，整份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骑缝章，禁用活页夹、金属夹、塑料封皮。）